**中国管理模式50人+论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管理模式50人+论坛，英文名称为Forum of 50 + for Chinese Management，简称C50+论坛，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陈春花教授和金蝶国际软件集团创始人徐少春先生联合发起。

1. C50+论坛创始成员由25位致力于研究中国管理模式的学者，和25位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家共同组成，并以1对1的形式进行配对，1位管理学者+1位企业家，结成长期合作关系。C50+论坛的“+”不仅表示学者与企业家的连接，更寓意开放与包容，为新生力量保留空间。因此，论坛成员不限于固定数量，拒绝论资排辈，坚持使命导向、兴趣驱动，共同推动中国管理模式研究，为提高中国管理水平做出贡献。
2. C50+论坛以“让中国管理模式在全球崛起”为使命，以“知行合一”为核心理念，致力于促进理论与实践的对话、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企业管理进步。
3. **工作内容**

第四条 C50+论坛的工作内容包括：

1. 搭建学者与企业家的对话平台；
2. 发现并表彰优秀的中国企业管理实践；
3. 深入调研和总结中国企业管理实践中的重大规律性问题；
4. 研究中国管理思想与管理哲学；
5. 推广中国管理模式的发现与价值。
6. **组织机构**

第五条 C50+论坛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全员大会，全员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年度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

3.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4. 提出并决定C50+论坛的终止动议；

5.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六条 全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全员大会时，需由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全员大会原则上需有1/2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全员大会的决议，需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八条 C50+论坛的最小合作组织是学者和企业家对子（以下简称学企对子），学企对子由联合发起人随机抽选、配对产生。学企对子在全员大会闭会期间可自主或联合其他学企对子发起活动。

第九条 学企对子公开竞聘年度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由论坛全员大会表决通过。年度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每届任期为一年，任期届满不可连任。

第十条 C50+论坛的执行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常设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秘书长由联合发起人共同提名产生。

第十一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执行全员大会的决议；

2. 起草C50+论坛年度活动计划；

3. 向全员大会报告工作；

4. 起草C50+论坛内部管理制度；

5. 筹备召开全员大会；

6. 提请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四章 C50+论坛出入机制**

第十二条 C50+论坛的加入程序是：

1. 经两名或以上成员介绍；
2. 由联合发起人推荐或自主结成学企对子；
3. 由秘书处提请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C50+论坛的退出程序是：

1. 书面通知秘书处；
2. 由秘书处提请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
3. 一年不参加C50+论坛活动的学企对子，由秘书处提请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予以除名。

**第五章 C50+论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C50+论坛成员享有的权利是：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与C50+论坛的活动；

3. 优先享受C50+论坛提供的服务；

4. 对C50+论坛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C50+论坛成员履行的义务是：

1. 执行C50+论坛的决议；

2. 完成交办的工作；

3. 积极参加C50+论坛活动，自觉维护C50+论坛的社会形象。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六条 C50+论坛组织章程的修改，C50+论坛组织章程的修改，由秘书处起草，提请轮值主席和企业家召集人审核通过后，报全员大会审议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C50+论坛章程经全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日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秘书处。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任何补充修改，都须经全员大会议定。

C50+论坛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十月